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5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明 異 議 人 郭 昆 生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6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，認檢察官之指揮不當者，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資以救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倘對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或裁定（含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）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；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7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

01 以113年度毒抗字第38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
02 定各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；是檢察官依
03 上開已確定之裁定據以執行，即無不當。又觀諸本件聲明異
04 議及抗告意旨，並非對檢察官就執行案件之指揮或執行方法
05 有何異議指摘，而係就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387號確定裁定
06 之結果認有違法不當之情事而予以指摘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抗
07 告人倘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則應另行依法定程序，加以救
08 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
10 已詳敘其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
11 猶執陳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6 法官 鄭彩鳳

17 法官 洪榮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謝麗首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